

一九九九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參考要點

1. 根據政府所作的回應，**教育署署長並不是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師的僱主，校董會才是。**按高等法院的判決 (HCMP No.1198)，祇有僱主才有權對其僱員就是否聘用，解僱或延任等事宜作最終決定，所以教育署署長無權推翻資助學校校董會對其校長及教師的延任申請所作的決定。現在政府要求修例，授予教育署署長權力，就是否批准資助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延任的申請，有最終決定權。這是否意味著教育署署長將取代校董會的僱主角色？如若不然，如何解說今天的修例並非意圖推翻上述高等法院的判決？
2. 政府聲稱教育署現在推行的退休政策，是一貫和行之已久的政策。這和事實並不符合。相反，**教育署一向尊重校董會的僱主地位，確認校董會對校長及教師延任之決定，直至一九九八年才突然改變政策。**如若政府強調這是一貫的政策，則應繼續尊重校董會的意願。
3. 政府聲稱修例是沒有追溯力的。而事實上，**據擬修例的文字來看，修例若獲得通過，所有現職校長和教師都會受到新例的管制，所有在職的校長和教師都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4. 教育當局正大力**推行校本管理政策和強調權力下放給校方，固在校長和教師延任一事上，應讓校董會有最終的決定權，配合校本管理的精神和理念。**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補助學校議會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津貼小學議會